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6-320543-89-01-996109) 增资建设年产
反渗透及超滤膜组件 80 万支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6-320543-89-01-996109) 增资建设年产反渗透及超滤膜组件 80 万支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43-89-01-9961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文娅	联系方式	13814568792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45.949 秒, 31 度 6 分 22.1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1]13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1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申报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并预留部分研发企业及高科技企业用地。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①电子信息 鼓励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引进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对氮、磷污染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类项目。 ②机械装备制造 鼓励发展以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注塑机械制造及电梯制造为核心，以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床、电机、模具制造为配套支撑的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等。机械装备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的项目。 ③新能源 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及促进区内新能源产业向下游发展的无污染及轻污染项目、电池组装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
--	---

	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④新材料 鼓励引进医用、食品用新型薄膜开发与生产，高品质人工晶体、纳米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先进金属等生产，禁止引进原材料选矿、冶炼项目。 ⑤生物医药 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⑥化工项目 新建化工项目全部布局于化工集中区。开发区内现有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用地规模，不扩大；企业预留用地内的改扩建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鼓励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配套的，产业链必不可少的化工生产或储运工段，且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属国际先进，至少是国内先进；二是优先考虑吴江区内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机械装备类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之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2、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在规划工业区(点)外。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约 6.5km，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12.2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符合
②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二、表三中的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 _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 _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四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6.5 公里、距太浦河 12.2 公里，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
--	--

	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0.64km，位于建成区内（详见附件），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0.64km，位于建成区内（详见附件），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方式，其中 VOCs 的净化处理率为 90%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
--	---

	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和“行业 VOCs 排放指南”中相关要求。 (7)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胶水为聚氨酯密封胶及环氧树脂胶，根据其检测报告，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 (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密封胶及环氧树脂胶，根据密封胶 A 组分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约为 41g/kg、密封胶 B 组分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约为 2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要求（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50g/kg）；根据环氧树脂胶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约为 1.9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要求（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类≤50g/kg）。 因此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GB3782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VOCs 物料的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密闭桶装，存贮在仓库内。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辅料转移、输送过程密闭。
工艺过程的 VOCs 控制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密闭打胶、卷制、缠绕玻璃纤维、混胶、浇注、固化成型；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有收集和处理措施。

	VOCs 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放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重点地区为 2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③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有收集和处置措施,废气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15m。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浓度 $\leq 6\text{mg/m}^3$ (1h 均值)。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两、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正式投产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面 5.8km 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面 6.5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 号及苏政发〔2018〕74 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表 1-6 及 1-7 所示。			

表1-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W, 5.8km
表 1-7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6.5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臭氧（O₃）存在不达标情况，通过改善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可知规划总体战略为： “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				

	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可达性评估：“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₂、NO_x、VOCs及PM_{2.5}排放量分别下降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VOCs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1万吨、0.01万吨和0.18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4万吨和0.84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VOCs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0.70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2.1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2.4万吨、0.14万吨及0.08万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2024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实现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
--	--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根据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检测报告，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本次环评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负面清单</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气十条</td><td>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气十条</td><td>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气十条</td><td>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水十条</td><td>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相符	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相符	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相符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相符																				
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相符																				
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相符																				

	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相符
	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相符
	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相符
	1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相符
	1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相符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相符
	1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	详见上面分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			

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控	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

			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1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保护单元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	相符

				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对外环境影响较少, 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 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原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备案了“年产反渗透膜 5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由于市场变化情况该项目未进行建设。现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2106-320543-89-01-996109）增资建设年产反渗透及超滤膜组件 80 万支项目，新增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为 32 亩（约 21333 平方米），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6-320543-89-01-996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为 5461m ²	建筑面积为 5461m ²	共 2 层，空置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为 5461m ²	建筑面积为 5461m ²	共 2 层，出租企业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三	0	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共 4 层，本项目生产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车间办公位于一层，其余楼层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一	建筑面积为 1988m ²	建筑面积为 1988m ²	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二	建筑面积为 26m ²	建筑面积为 26m ²	辅助用房
	门卫一	建筑面积为 52m ²	建筑面积为 52m ²	门卫用房

	门卫二	建筑面积为 1988m ²	建筑面积为 1988m ²	门卫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0	1440.2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0	1152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 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0	30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一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用于处理及排放打胶、 卷制、缠绕玻璃纤维、 混胶、浇注、固化成型 废气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 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 dB (A)	隔声量 25 dB (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约可堆放 20 吨）	合理处置	
/		危废仓库 10m ² （约可堆放 20 吨）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 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反渗透及超滤膜组件生产 线		反渗透及超滤膜组件	80 万支/年	2400
注：由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备案的“年产反渗透膜 5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未建设，故本次只按本项目进行列表，下同。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膜生产 线	裁叠机	MR-JY-01	3	外购
		切割机	XHGXB-200A1	2	外购
		卷膜机	XHGJM-200B2	3	外购
		全自动卷膜机	FST-ME2000F	2	外购
		玻璃钢缠绕机	XHGRS-200A3	2	外购
		混胶机	/	1	外购
	检测设备		MUL	3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状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膜丝		PAN、PVDF	固态	110 万平方米	袋装	10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货车
2	膜片		聚酰胺	固态	500 万米	袋装	50 万米	原料仓库	货车
3	过滤网		聚丙烯	固态	250 万米	袋装	25 万米	原料仓库	货车
4	流道布		聚酯	固态	250 万米	袋装	25 万米	原料仓库	货车
5	中心管		PAN	固态	80 万支	袋装	8 万支	原料仓库	货车
6	密封胶	A 组分	蓖麻油 55~75%、二氧化硅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40%	液体	100 吨	桶装	5 吨	化学品库	货车
		B 组分	蓖麻油 30~5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70%	液体	90 吨	桶装	4.5 吨	化学品库	货车
7	胶带		聚氯乙烯	固态	30 万米	卷装	3 万米	原料仓库	货车
8	密封圈		三元乙丙橡胶	固态	80 万个	袋装	4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9	端盖		PAN	固态	160 万支	袋装	0.5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10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固态	100 吨	袋装	0.02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11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固态	120 吨	桶装	6 吨	化学品库	货车
12	外壳		聚氯乙烯	固态	50 万米	袋装	5 万米	原料仓库	货车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膜丝	PAN	$(C_3H_3N)_n$	聚丙烯腈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由单体丙烯腈经自由基聚合反应而得到。熔点为 310℃、密度为 1.184g/cm ³ 、不溶于水。聚丙烯腈纤维的优点是耐候性和耐日晒性好，还耐化学试剂，特别是无机酸、漂白粉、过氧化氢及一般有机试剂。	可燃	无资料
	PVDF	$(CH_2CF_2)_n$	聚偏二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溶于二甲基乙酰胺等强极性溶剂，抗老化、耐化学药品、耐气候、耐紫外光辐射等性能优良。可用作工程塑料，用于制密封圈耐腐蚀设备、电容器，也用作涂料、绝缘材料和离子交换膜材料等。	可燃	无资料
膜片		/	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是一种合成纤维。其最突出的优点是耐磨性高于其他纤维。	可燃	无资料
过滤网		/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分解温度达 280℃以上。脆化温度为-35℃，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但耐低温冲击性差，易老化。	可燃	无毒
流道布		/	主要成分为聚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可燃	无资料
密封胶	A 组分	/	是一种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96（25℃）、闪点为 230℃，能与无水乙醇、醚、甲醇、苯、二硫化碳、氯仿和冰乙酸等混和。其主要成分为蓖麻油 55~75%、二氧化硅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40%。	可燃	无资料
	B 组分	/	是一种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1.1（25℃）、饱和蒸汽压（mmHg）为 0.00001mmHg（25℃）、引燃温度为	可燃	LD ₅₀ : > 10000mg/kg（大

			200℃，能与水反应。其主要成分为蓖麻油 30~5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70%		鼠口服)
胶带	/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可燃	无资料
密封圈	/		主要成分为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 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可燃	无资料
环氧树脂胶	/		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所制得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一般还需要加入环氧树脂固化剂使其固化。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是一种成品胶，进厂后可直接使用，无需再进行调配。	可燃	无资料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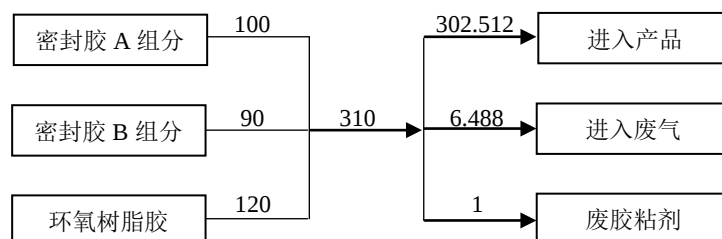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胶粘剂物料平衡图 (t/a)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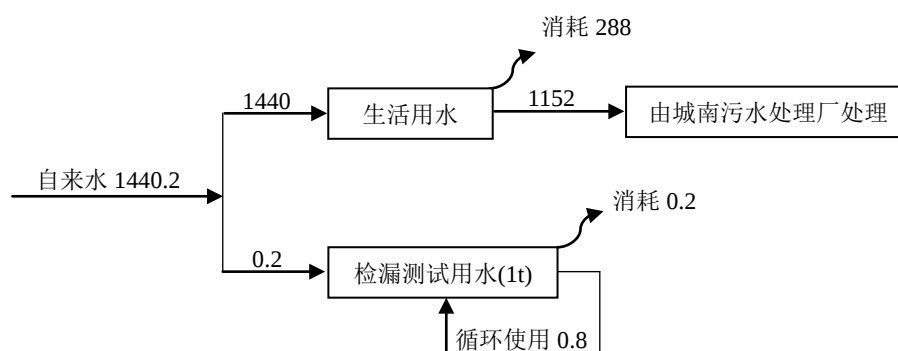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劳动定员情况 本项目为增资建设年产反渗透及超滤膜组件 80 万支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新增定员 80 人，班制为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食堂、宿舍依托现有。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使用自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为 32 亩（约 21333 平方米），厂房共四层，一层为生产车间，其余楼层为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

一、反渗透膜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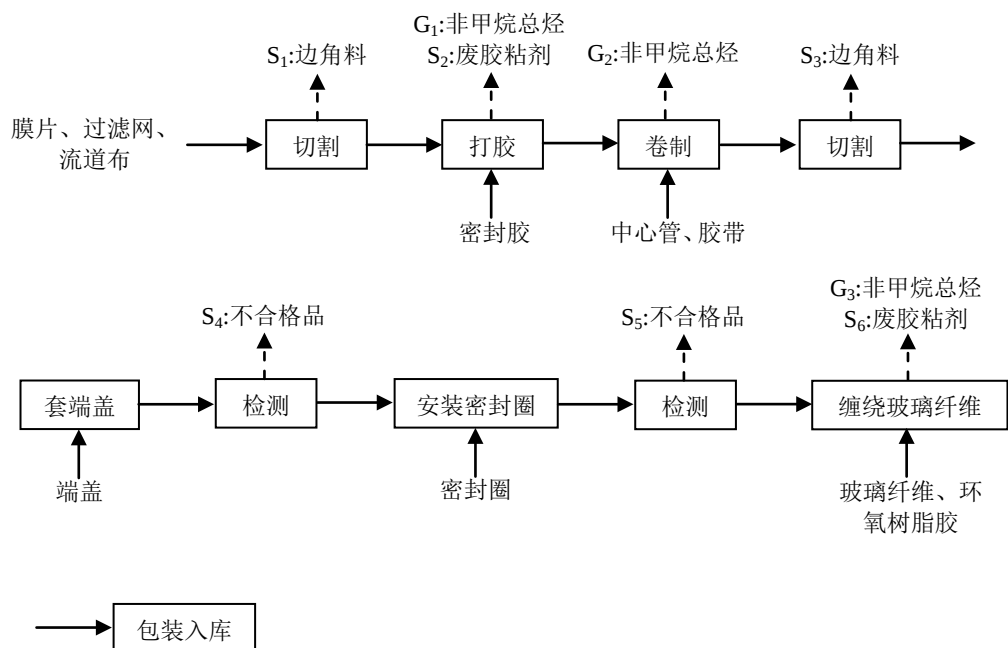


图 2-3 反渗透膜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利用裁叠机、切割机对外购的膜片、浓水过滤网、流道布按特定的规格要求进行切割，以得到后续所需规格的材料。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₁）。

2、打胶：卷膜机/全自动卷膜机自带机械臂，利用机械臂自动将密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按 10:9 的比例混合均匀，并自动涂在切割后的膜片、浓水过滤网、流道布上，以备后续卷制工序。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₁）和废胶粘剂（S₂）。

3、卷制：利用卷膜机/全自动卷膜机将上述打胶后的材料卷绕在中心管上，并用胶带收紧，卷制成型。

此过程中密封胶固化仍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₂）。

4、切割：利用切割机对卷制成型后的反渗透膜元件两端余料进行切割分离。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₃）。

5、套端盖：人工将外购的端盖套在切割后的反渗透膜元件两端。

6、检测：利用检测设备对反渗透膜元件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后续工序。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₄）。

7、安装密封圈：人工将密封圈安装在检测合格的反渗透膜元件上。

8、检测：利用检测设备对安装密封圈后的反渗透膜元件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后续工序。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₅）。

9、缠绕玻璃纤维：将检测合格的反渗透膜元件放入玻璃钢缠绕机内，在纤维表面按要求涂抹环氧树脂胶后用玻璃纤维缠绕反渗透膜元，对组件起到固定保护作用，晾干后即可包装入库。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₃）和废胶粘剂（S₆）。

二、超滤膜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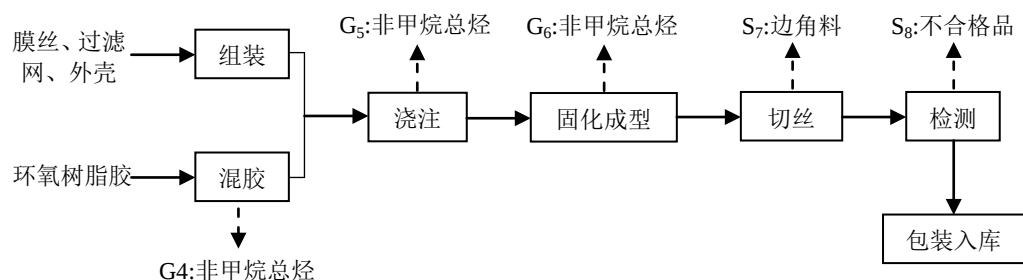


图 2-4 超滤膜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组装：将膜丝用过滤网包裹好，放入聚氯乙烯外壳中。

2、混胶：将环氧树脂胶放入密闭的混胶机内，在密闭状态下电加热至 35℃左右，均匀混合，以备后续浇注工序使用。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₄）。

3、浇注：是指将混胶后的环氧树脂胶灌入组装后的组件中。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₅）。

4、固化成型：浇注后的组件放在工作台上自然固化 10 小时左右，使其固化成型。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₆）。

5、切丝：利用裁叠机、切割机对固化成型的组件按特定的规格进行切丝。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₇）。

6、检测：对切丝后的超滤膜组件放入检测设备进行检漏测试，检测合格后得到成品，检漏测试是将超滤膜组件放入检测设备的水槽中进行测试，水槽规格为 1t，测试液为自来水，自来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为 32 亩（约 21333 平方米）。 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年产反渗透膜 5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32058400001305，根据备案信息现有项目产品为反渗透膜，产量为 5 万支/年，主要工序为膜片、过滤网、流道布进行卷制，然后封口后得到成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后由于市场变化情况该项目未进行建设，故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
----------------	--

	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可达性评估：“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₂、NO_x、VOCs及PM_{2.5}排放量分别下降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VOCs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1万吨、0.01万吨和0.18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4万吨和0.84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VOCs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0.70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
--	---

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2.1 万吨；全面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2.4 万吨、0.14 万吨及 0.08 万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 2024 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实现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 特征污染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 G10 点同津大道以西的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同津大道以西，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3.6km。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G10 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西北	
						3.6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mg/m ³ ）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0 测点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值		2.0	
						0.07-0.31	
						15.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因子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对本项目场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4。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标准，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8.25	2023.08.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1	50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1	48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60	50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2	52	65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2.5m/s。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踏勘与调查：							
	①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澜华庭	-715	905	居住区	人群（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北面	1200
	注：本项目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以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以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进行设立，敏感点的坐标为项目中心点到敏感点最近点的位置。							
	②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打胶、卷制、缠绕玻璃纤维、混胶、浇注、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排 气 筒 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制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非 甲 烷 总 烃	60mg/m ³	3kg/h	15m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控 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在厂房外 设置监测 点	6 2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	本项目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mg/L	

污水	排污口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mg/L
			NH ₃ -N	4mg/L
			TP	0.5mg/L
			TN	12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12348-2008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西侧，利用新增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为 32 亩（约 21333 平方米），该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对墙面进行粉刷，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打胶、卷制、缠绕玻璃纤维、混胶、浇注、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打胶、卷制过程中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密封胶，其中 A 组分使用量为 100t/a、组分使用量为 90t/aB，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A 组分 VOC 含量为 41g/kg、A 组分 VOC 含量为 24g/kg，本次均按其全部挥发计，则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 6.26t/a。 缠绕玻璃纤维、混胶、浇注、固化成型过程中使用的胶水为环氧树脂胶，使用量为 120t/a，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9g/kg，本次按其全部挥发计，则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 0.22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打胶、卷制、缠绕玻璃纤维、混胶、浇注、固化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488t/a，设备上方均设有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 放 口 编 号</th><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th></tr><tr><th>废气产 生量 m³/h</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th><th>是否 为 可行 性 技术</th><th>废气排 放量 m³/h</th><th>排放浓 度 mg/m³</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r><tr><td>打胶/ 卷制/ 缠绕 玻璃 纤维/ 混胶/ 浇注/ 固化 成型 废气</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15000</td><td>162.2</td><td>5.839</td><td>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td><td>90</td><td>是</td><td>15000</td><td>16.22</td><td>0.243</td><td>0.584</td><td>1#</td><td>2400</td></tr></table>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时 间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是否 为 可行 性 技术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打胶/ 卷制/ 缠绕 玻璃 纤维/ 混胶/ 浇注/ 固化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15000	162.2	5.83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是	15000	16.22	0.243	0.584	1#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时 间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是否 为 可行 性 技术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打胶/ 卷制/ 缠绕 玻璃 纤维/ 混胶/ 浇注/ 固化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15000	162.2	5.83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是	15000	16.22	0.243	0.584	1#	2400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排气筒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1#	15	0.63	25	一般排 放口	120.6626 22	31.10612 4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49	4885.2 m²	8m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打胶、卷制、缠绕玻
璃纤维、混胶、浇注、
固化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率为 90%

集气罩收
集

吸附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
吸附

1#15m 排气筒
排放

图 4-1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4	吸附阻力	Pa	700
5	结构形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状活性 炭）
6	吸附容量	g/g	0.3
7	更换周期	d	60
8	填充量	t/次	3.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36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浓度为 145.98）；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15000）； t—运行时间（本项目为 8），单位 h/d。 经核算，T=60 天。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约 60 天更换一次，每次填装量约为 3.6t，则年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18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25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 1#排气筒年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6.488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22mg/m³、排放速率为 0.243kg/h，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为 0.649t/a，排放量小，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 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 20min 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000	81.1	1.216	20min	0.405kg	1 次/年
采取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								

	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臭氧为超标因子，其余为达标因子，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2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24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为 $0.649\text{t}/\text{a}$，排放量小，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源强核算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无食堂、无宿舍，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注 2 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次按最大每人每班 60L 计，则厂区人员生活用水为 $1440\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115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300\text{mg}/\text{l}$、$0.35\text{t}/\text{a}$，$\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0.035\text{t}/\text{a}$，$\text{SS}=200\text{mg}/\text{l}$、$0.23\text{t}/\text{a}$，$\text{TP}=5\text{mg}/\text{l}$、$0.0058\text{t}/\text{a}$，$\text{TN}=40\text{mg}/\text{l}$、$0.046\text{t}/\text{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ext{NH}_3\text{-N}$、TP、TN 等。 （2）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检漏测试需将超滤膜组件放入检测设备的水槽中进行测试，水槽规格为 1t，测试液为自来水，自来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消耗量约占总水量的 20%，则添加量约为 $0.2\text{t}/\text{a}$。
--	---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0.35	300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	1152	0.058	50	京杭大运河
		SS	0.23	200					0.012	10	
		NH ₃ -N	0.035	30					0.0046	4	
		TP	0.0058	5					0.0006	0.5	
		TN	0.046	40					0.014	12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间接排放口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120.662525	31.1065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依托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吴江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五方路南侧，设计处理量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4 月建成运行，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一期接管量为 2.2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0.8 万 m³/d，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吴江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graph LR
    进水 --> 粗格栅
    粗格栅 --> 提升泵房
    提升泵房 --> 细格栅
    细格栅 --> 沉砂池
    沉砂池 --> 初沉池
    初沉池 --> 厌氧区
    厌氧区 --> 缺氧区
    缺氧区 --> 好氧区
    好氧区 --> 二沉池
    二沉池 --> 深床滤池
    深床滤池 --> 紫外线消毒池
    紫外线消毒池 --> 尾水排放
    粗格栅 --> 栅渣外运处置
    细格栅 --> 栅渣外运处置
    沉砂池 --> 沉砂外运处置
    厌氧区 --> 污泥回流
    缺氧区 --> 污泥回流
    二沉池 --> 污泥回流
    污泥回流 --> 回流污泥泵房
    回流污泥泵房 --> 厌氧区
    二沉池 --> 剩余污泥至污泥处理构筑物
```

图 4-2 吴江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 工艺, A/A/O 工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基础上开发的, 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A/A/O 法同步脱氮除磷工艺, 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 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 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 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 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 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 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

表 4-8 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设计进水水质	6.0-9.0	500	400	45	70	8
设计出水水质	6.0-9.0	≤50	≤10	≤4	≤12	≤0.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 COD、SS、NH₃-N、TP、TN, 满足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 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有可行性。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叠机	MR-JY-0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0	72	1	2	19.03	09:00-17:00	20	20.51	18 (北侧最近)
2		切割机	XHGXB-200A1	80		10	62	1	12	15.12		20		

注 1: 以车间西南侧角落为 (0, 0, 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	/	/	/	/	/	/	/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经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18.23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12.72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9.35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20.51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切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废胶粘剂：本项目打胶、缠绕玻璃纤维过程中会产生废胶粘剂，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胶粘剂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本项目打胶、卷制、缠绕玻璃纤维、混胶、浇注、固化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率按 90%计）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详见废气章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25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原料桶：本项目密封胶、环氧树脂胶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切丝	一般废物	359-001-99	/	固态	/	5	堆放	厂家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废物	359-002-99	/	固态	/	10	堆放	
3	废胶粘剂	打胶、缠绕玻璃纤维	危险废物	900-014-13	胶粘剂	液态	T	1	密闭桶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有胶水等	固态	T/In	4	密闭桶装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23.255	密闭袋装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59-003-99	/	固态	/	12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混装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			

	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7）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
--	--

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

（一）评价依据

本报告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原料密封胶、环氧树脂胶，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情况见表4-14。

表4-14 危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重要组份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地点
1	密封胶	A 组分	蓖麻油 55~75%、二氧化硅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40%	5	原料仓库
		B 组分	蓖麻油 30~5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70%	4.5	
2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6	
3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	7.1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00，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Q值确定详见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4	密封胶	A 组分	/	5	100	0.05
		B 组分	/	4.5	100	0.045
5	环氧树脂胶		/	6	100	0.06
8	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		/	7.1	100	0.071
合计						0.226

注：密封胶、环氧树脂胶、危废临界量参照附录B表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100吨。

本项目建成后Q值为0.226，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判定依据见表4-16。

表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体伤害事故；

②本项目原辅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

	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①运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危险废物泄露，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露的风险。				
	装卸过程中风险：				
	化学品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				
	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存储过程中风险：				
	本公司使用具有风险性的化学药品为液态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3、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表 4-17。					
表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 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厂区	原料库	密封胶、环氧树脂胶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扩散， 废水漫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环境空气 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单元	非甲烷总烃			
(三)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4-18。

表4-18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密封胶、环氧树脂胶等为可燃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原辅料通过管线输送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或管线、仪器仪表老化等，往往导致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①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非正常工况	具体表现为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最严重的后果是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发生风险。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停电、断水、停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露，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露，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露，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④蒸汽、高温机械烫伤事故。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参照其他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在开展ISO14001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ESH审计和OHSAS18001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及危废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产品库及危废库的管理，在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及危废仓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
--	---

	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6、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自行监测									
	表 4-19 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table> <tr> <th>种类</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 <td>废气</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 1 次</td></tr> </table>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外接管网口处	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固废	/	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	每天一次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1#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及危废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产品库、危废库的管理，在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危废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取得批复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233	0	1.233	+1.233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0	0	1152	0	1152	+1152
		COD	0	0	0.35	0	0.35	+0.35
		SS	0	0	0.23	0	0.23	+0.23
		NH ₃ -N	0	0	0.035	0	0.035	+0.035
		TP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TN	0	0	0.046	0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0	0	0	1	0	1	+1
	废原料桶	0	0	0	4	0	4	+4
	废活性炭	0	0	0	23.255	0	23.255	+23.25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